

康恬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康恬居家長照機構

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辦法

壹、實習目的

- 一、協助實習學生建立專業態度、培養專業倫理、敬業精神及增進高齡服務技巧之應用。
- 二、培育學生對未來從事社會工作服務的興趣。
- 三、增強學生對高齡服務實務環境之認識與了解,並促使認識機構之文化。
- 四、儲備及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力。

貳、實習學生資格

- 一、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。
- 二、各大專院校以上之高齡服務相關科系學生。

參、實習申請時間

- 一、暑期實習：申請期限至6月15日止。
- 二、期中實習：上學期申請期限6月15日止，下學期申請期限12月30日止。

肆、實習申請方式

- 一、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實習生履歷、自傳、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。
- 二、截止日後三週內進行書面審查、安排實習學生之面試、評選後由實習督導各別進行面談，確認實習概況。

伍、實習時間

- 一、暑期實習：依本機構上班時間，並配合本機構需要進行實習，每週實習40小時，共計320小時。
- 二、期中實習：每週至少實習16小時，一學期以16周計算，共計256小時。

陸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了解機構組織架構、服務對象、服務理念等。
- 二、了解社區整合團隊運作。
- 三、觀察、參與並視學習狀況，獨立執行各類直接與間接服務工作。。
- 四、參與各項相關會議、訓練並協助辦理。
- 五、相關福利資源之整合與應用。

柒、實習生配合及遵守事項

- 一、實習期間每週繳交實習週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應依規定撰寫各項紀錄及報告。
- 三、實習期間得不遲到、早退，請假必須主動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擇日補班，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取消實習資格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所需之所有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與工作無關之費用，由學生自理自付。
- 五、謹守專業倫理。

捌、實習評核

- 一、出席狀況、參與投入表現、請假次數、遲到早退情形。
- 二、學習與工作態度。
- 三、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。
- 四、相關報告作業。
- 五、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電子檔，繳交後才給予實習成績。

玖、機構及實習督導職責

- 一、實習機構的職責：實習機構以能夠提供實習生程度之實習工作為原則，包括相關實習的場所，配合實習的環境和實習督導者。

二、實習督導職責

(一)實習督導者以能提供實習生實習指導為原則，擔任實習督導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1. 相關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2. 從事實務工作二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者。

(一)實習督導者參與並協調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暨團體督導。

(二)實習督導者須督導學生實習情況，並每週至少一次與學生進行實習督導。

(三)實習結束後，須與學校實習老師共同評估學生實習成果。

(四)要求實習生繳交實習週誌，並給予回饋。

壹拾、實習聯繫窗口

聯絡人：吳顥鳳 主任

聯繫電話：(02)7755-7073

電子郵件：kangtian0908@gmail.com